

债券代码：143818.SH

债券简称：H18如意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责任人被出具警示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由“H18如意1”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编制，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北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

东北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

1、出具警示函的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于2023年6月2日发布《关于对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2号)、《关于对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3号)、《关于对邱亚夫、杨成、张义英、徐长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

2、被出具警示函的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被出具警示函的主体主要包括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集团”）、公司及如意集团的董事长邱亚夫。其他主体相关情

况详见如意集团在深圳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3、违法违规行为认定情况、责任查处情况及结果

(1) 公司是上市公司如意集团的控股股东，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济宁如意进出口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股东，三方为一致行动人。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间存在 3 个月内三家公司集中竞价减持比例超过如意集团股份总数的 1% 的情形。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 第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 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 第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 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2) 如意集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一是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4 月，如意集团监事杨成担任山西兰田中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兰田）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西兰田属于如意集团关联人。2021 年，如意集团与山西兰田存在原材料采购业务，如意集团未对此进行信息披露，也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 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 第三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二是如意集团 2022 年年报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如意集团未进行业绩预告，该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 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 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 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对如意集团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对于上述第一项违规行为，邱亚夫作为如意集团的时任董事长，未能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 第三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 第四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于上述第二项违规行为，邱亚夫作为如意集团的时任董事长，未能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对邱亚夫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二、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出具警示函为山东证监局对发行人就股份减持、信息披露事项进行的行政监管措施,相关事项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受托管理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作为“H18 如意 1”的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已通过邮件、电话、现场督导等多种形式督促发行人对各重大事项开展信息披露,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东北证券将继续督促发行人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保障债券投资人利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责任人被出具警示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